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提報日期：105年3月17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天）	辦理總期限（天）	補正期限（天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			
畜牧	13	展演動物業執照	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	8.5	農委會建議之專家學者	18.5	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	1		28		新增

統計：

原「畜牧」類別為12項，本次建議新增1項，修訂後「畜牧」類別共13項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
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
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
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
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

製表：　　科(組)長：　　副機關首長：　　機關首長：